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August 201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9年8月9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提及他 2019 年 3 月 18 日的普通照会，其中要求卢森堡政府提供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最新资料(见附件)。

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随函转递关于这一问题的最新报告。



2019年8月9日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卢森堡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卢森堡与第1540(2004)号决议各项规定有关的政策

1. 卢森堡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540(2004)号决议。我们仍然致力于遵守和执行该决议的所有规定。
2. 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或者化学、生物、核或放射性材料的风险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该决议是一项有效的国际法文书，对非国家行为体而言尤其如此。
3. 卢森堡还签署并批准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这些条约的规定已纳入卢森堡立法。
4. 卢森堡还签署并批准了《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该协定获得2001年8月1日的法令批准，并于2004年4月30日在卢森堡和所有欧洲联盟成员国同时生效。
5. 此外，卢森堡是核供应国集团、桑戈委员会、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澳大利亚集团和瓦森纳安排等出口管制制度的积极成员。这些制度的管制清单已纳入欧洲联盟理事会(EC)428/2009号条例(两用物项和技术)和欧洲联盟理事会共同立场2008/944/CFSP(军事技术和装备出口管制)。这些清单定期更新，适用于卢森堡。
6. 卢森堡签署了《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这是打击作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手段的弹道导弹扩散的一项重要政策文书。事实证明，这是一项有效的建立信任措施。
7. 不扩散安全倡议的创建满足了打击非法运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相关材料和设备的迫切需要。卢森堡赞同2003年9月4日在巴黎通过的《拦截原则声明》，并打算积极努力，促使其取得成功。
8. 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是针对打击为恐怖主义目的转用放射性材料或核材料的迫切需要而制定的。卢森堡支持2006年10月31日在拉巴特商定的《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原则声明》，并正在积极努力，促使其取得成功。
9. 欧洲理事会于2003年6月在塞萨洛尼基通过了《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宣言》。2003年12月，通过了“欧洲联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上述承诺得到了具体落实。该战略认识到，不扩散、裁军和武器出口管制政策减少了非国家行为体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相关材料和设备的风险，从而对打击恐怖主义作出了重大贡献。作为欧洲联盟的成员，卢森堡完全支持这项文书，并正在积极努力执行该文书。
10. 2006年12月，欧洲联盟理事会核可了一份概念文件，其中说明了如何通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监测中心进一步监测和加强“欧洲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

战略”的持续执行情况。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里斯本条约》生效以来，欧洲联盟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一致行动得到了欧盟对外行动署的保证。2010 年成立了一个由主要的防扩散智库组成的联盟，以促进对欧盟对外行动署的学术指导和咨询建议。

11. 2010 年 12 月 13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了欧洲联盟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扩散的新的行动方针，以便通过将这一基本安全问题转变为成员国在这一领域的政策的交叉优先事项，提高对欧洲联盟内不扩散措施的认识度，确定现有的最佳做法，并在成员国一级推广此类做法。

12. 2017 年 2 月，卢森堡加入了核保安联络小组。与国家安全峰会一样，核保安联络小组负责应对核安全领域新出现的挑战。卢森堡认识到履行核保安联络小组所作承诺的重要性，并支持持续和可持续的行动，以创建一个全面的核安全架构。

13. 2018 年 4 月，卢森堡加入了反对使用化武有罪不罚问题的国际伙伴关系。这一伙伴关系的目的是通过确保世界上任何地方的化学武器袭击肇事者不会逍遥法外，来补充打击化学武器扩散的国际制度。例如，卢森堡已承诺利用所有现有机制，通过提供所有可用的文件和支持多边制裁行动，来查明参与其中的个人和实体。

负责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机构

外交和欧洲事务部

外交和欧洲事务部政治事务司是负责与 1540 委员会关系的协调中心。在国家一级，该部确保负责执行第 1540 号决议的相关部委和机构之间的协调。在外交和欧洲事务部的指导下，由一个国家当局负责履行《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义务，并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络。该部还担任与出口管制有关的几类授权的共同决策者。

国务部

国务部情报部门负责积极收集、分析和处理涉及威胁或可能威胁卢森堡大公爵、联合防御协定所约束的国家、设在卢森堡或在卢森堡开展活动的国际组织或卢森堡的国际关系安全的活动的情报。

经济部进出口和过境管制办公室

经济部进出口和过境管制办公室负责在其职权范围内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两用物项和国防相关产品等的出口、过境、转让、中介、技术援助和无形技术转让的授权，需要根据欧洲相关条例进行。在国家立法方面，此类授权是由负责外贸和外交的部长联合进行的。

每份申请都会根据相关的物品或技术、接收方、目的地国、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进行单独处理。每份申请必须包括最终用途或最终用户证书。根据欧盟工作组制定的标准对申请进行分析和评估。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出口许可证申请可能会被拒绝：某项交易被认为损害了卢森堡或其盟国的利益；交易将违反其在不扩散制度下的承诺；拟出口的货物将用于或能够用于发展、制造、处理、操作、维护、储存、探测、识别或传播化学、生物或核武器，或用于开发、制造、维护或储存用于运载此类武器的导弹；欧洲联盟成员国或任何不扩散和出口管制制度的另一缔约国已拒绝进行类似交易，并据此通知其他伙伴；或者申请不完善、不完整或不准确，出口商拒绝与主管部门合作。在处理战略物品过境申请时也采用了类似的办法。

财政部海关和税务司

作为打击欺诈和吸毒以及控制各种敏感物品，包括麻醉药品、生物、化学和核武器的化学前体以及两用物品的出口、过境和进口工作的一部分，海关和税务司在卢森堡机场设有几个负责货运问题的业务检查单位。芬德尔货运管制股是此类检查单位的一部分，负责管制通过芬德尔机场进出欧盟领土的敏感空运货物。在卢森堡，芬德尔机场是唯一直接进出欧盟领土的地点，因为我国被欧盟成员国包围。

芬德尔货运管制股还根据单据和(或)电子评估或对通过卢森堡机场过境的货物进行实物评估，进行连续检查。这些检查受 2018 年 6 月 27 日法令的监管，涉及对严格属于民用性质的货物、国防相关产品、两用物项、中介、技术援助、无形技术转让的出口、转让、过境和进口的管制，以及执行某些国家、政治制度、个人、实体和团体实施限制性贸易措施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欧洲联盟法令。

卫生部辐射防护司

辐射防护司负责保护公众免受电离辐射的危害。它负责维护发射电离辐射的物质、材料和设备的最新清单。

辐射防护司还与进出口和过境管制办公室一起对核材料、设备和技术的转让拥有管辖权。

辐射防护司与外交部、进出口和过境管制办公室、海关和税务局一起，负责预防、调查和报告在执行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立法方面的违规行为。

卢森堡对第 1540(2004)号决议个别段落要求的遵守情况

第 1 段

决定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卢森堡未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体提供任何支持。

第 2 段

又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体，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

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规定的所有义务均已纳入卢森堡立法：
 - 1974 年 12 月 20 日批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法令；
 - 1975 年 11 月 28 日批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法令；
 - 1997 年 4 月 10 日批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法令；
 - 1997 年 6 月 3 日关于执行 1997 年 4 月 10 日批准《化学武器公约》法令的大公国条例；
 - 2001 年 8 月 1 日批准“加强旨在侦测秘密核活动的不扩散核武器附加议定书”的法令；
 - 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军用技术和设备出口管制共同规则的共同立场(2008/944/CFSP)；
 - 理事会(EC)428/2009 号条例，该条例建立了管制两用物项出口、转让、中介和过境的共同体制度；
- 1983 年 3 月 15 日关于武器和弹药的法令将禁止使用含有用于攻击人类的催泪剂、有毒、窒息性、刺激性或类似物质的武器或其他装置引入卢森堡立法。该法令及其众多实施条例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合并成一份协调文本；
- 1997 年 4 月 10 日批准《化学武器公约》的法令修正案规定了对试图使用、发展、制造、获取、转让或储存化学武器的任何人员的惩罚措施。根据第 4 条，拥有副检查员或更高职级的海关官员可以行使警察职务，有权调查和报告在国内任何地方发生的违反该法的行为；
- 2003 年 8 月 12 日关于制止恐怖主义及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并批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法令；
- 2010 年 10 月 27 日法令，涉及以下事项：加强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法律框架；对进入、过境或离开卢森堡大公国的现金实物运输实行控制；作为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工作的一部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和欧洲联盟通过的关于对某些个人、实体和团体的金融事项的禁止办法和限制性措施；
- 2018 年 6 月，卢森堡引入了新的出口管制法律框架，加强了国家管制制度，以防止任何非国家行为体获取、运输或转让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

物武器或其运载工具，特别是出于政治目的从事这些行为。这一框架载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关于以下内容的法令：

- 严格属于民用性质的货物、国防相关产品和两用物项的出口、转让、过境和进口管制措施；
- 中介活动和技术援助，无形技术转让，以及执行对某些国家、政治制度、实体和团体施加限制性贸易措施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欧洲联盟法令。

卢森堡：

- 目前正在拟订新的立法，以加强执行 1993 年 1 月 13 日在巴黎签署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法律框架；
- 积极参与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军用技术和设备出口管制共同规则的共同立场(2008/944/CFSP)的修订工作；
- 积极参与欧洲联盟理事会(EC)428/2009 号条例的修订工作，该条例建立了管制两用物项出口、转让、中介和过境的共同体制度。

第 3 段

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应：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衡算和保安；

- 2019 年 5 月 28 日的法令涉及保护人类健康免受电离辐射造成的危险，以及保护电离辐射源免受恶意行为的危害。辐射防护司编制了一份关于所有发射电离辐射的物质、材料和设备的国家级清单。该清单定期更新；
- 理事会(EC)428/2009 号条例，该条例建立了管制两用物项出口、转让、中介和过境的共同体制度。

(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 2019 年 5 月 28 日关于保护人类健康免受电离辐射危害和保护电离辐射源免受恶意行为危害的法令强调了实物保护的重要性，特别是在运输、过境、进口、出口、储存和储藏方面；
- 卢森堡是建立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的缔约国。《条约》第 7 章规定的保障监督协定由欧盟委员会执行，确保在卢森堡核材料不会脱离民用用途；
- 卢森堡已经签署了《国际原子能机构辐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
- 卢森堡通过 1985 年 4 月 11 日的法令批准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 2018 年 4 月，卢森堡核可了《关于加强高活度密封放射源安保的联合声明》(INFCIRC/910)。声明呼吁采取适当的办法，根据现有的最佳法律和技术数据，加强现有框架，更好地管理高活度密封放射源的报废；
- 同样在 2018 年 4 月，卢森堡批准了关于最大限度地减少和杜绝将高浓缩铀用于民用目的的联合声明(INFCIRC/912)。因此，卢森堡致力于尽一切努力在最大限度地减少和杜绝将高浓缩铀用于民用目的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通过最大限度地减少和杜绝高浓缩铀库存，各国还消除了恐怖分子可能在其本国获得此类库存的风险。因此，最大限度地减少高浓缩铀是永久减少核恐怖主义威胁的一种方式。

(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 2018 年 6 月 27 日关于严格管制民用物品、国防相关产品和两用物项的出口、转让、过境和进口的法令规定如下：
 - 大公爵警察部队的官员和第 52 条所指的人员应有权进入该法令或其实施条例所指物品的制造、处理、储存或销售的处所、设施、场地、运输工具和所有地点。当确有证据表明该法令或其实施条例可能被违反时，他们可以在白天或晚上进入这些处所、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地点。
 - 海关官员可暂停有关物品经卢森堡大公爵领土的出口、进口或过境，必要时可使用其他手段防止其经卢森堡大公爵领土离开欧盟。
 - 该法令明确涵盖了涉及相关产品的中介活动。

(d) 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实施 2018 年 6 月 27 日关于出口管制的法令的大公爵条例规定，授权申请应包括最终用户证书，其中包含出口货物使用方面的保证，并包括不再出口货物的承诺。国家当局可以从行为体那里收集有关活动的任何额外信息，并要求通过详细的信件解释这些活动。
- 2018 年 6 月 27 日关于管制严格属于民用性质的物品、国防相关产品和两用物项的出口、转让、过境和进口的法令规定了对违反行为的行政制裁措施。

- 理事会(EC)428/2009 号条例，该条例建立了管制两用物项出口、转让、中介和过境的共同体制度；
- 欧洲联盟理事会的共同立场(2008/944/CFSP)界定了关于军用技术和设备出口管制的共同规则；
- 理事会(EC)952/2013 号条例确立了欧盟海关代码(recast)。

第 6 段

确认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对执行本决议的作用，呼吁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尽早拟订此种清单；

卢森堡是核供应国集团、桑戈委员会、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澳大利亚集团和瓦森纳安排的积极成员。这些制度的管制清单被纳入与适用于卢森堡的理事会(EC)428/2009 号条例和理事会共同立场 2008/944/CFSP 相对应的定期修订清单中。

第 7 段

确认有些国家为在其境内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可能需要援助，请有此能力的国家根据那些缺乏执行上述规定所需的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提出的具体请求酌情提供协助；

卢森堡认识到，某些国家可能需要外部援助，以便有效执行决议的规定。

卢森堡通过欧洲联盟协助某些国家建立出口管制机制。

第 8 段

促请所有国家：

(a)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根据 2003 年 12 月通过的“欧洲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并通过 2003 年 11 月 17 日第 2003/805/CFSP 号理事会共同立场，欧洲联盟承诺致力于加强和普遍加入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的多边条约。

欧盟定期与不是多边条约缔约国的国家接触，以促进这些协定的普遍加入。

在核供应国集团的框架内，欧盟正在努力将《附加议定书》作为供应条件，从而鼓励普遍加入《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

欧盟寻求将不扩散条款纳入与第三国的协定中。

(b) 如果尚未颁布国家规章和条例，则应颁布这种规章和条例，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卢森堡批准了所有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

(c) 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公约组织的框架内，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每年，欧洲联盟为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许多项目提供资金，特别是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原子能机构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条约组织)提供了大量资金。

卢森堡继续全力支持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禁核试条约组织的目标和活动。卢森堡除了向这些组织的预算提供强制性缴款外，还向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自愿捐款。

(d) 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周知它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

在卢森堡，国家与工业界密切合作。进出口和过境管制办公室的正式任务之一是通过提高经济行为体的认识活动来帮助防止扩散。

第 9 段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卢森堡高度重视不扩散和裁军领域的国际合作与对话。它促进国际论坛中的对话与合作，因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是一个全球性威胁，必须在全球一级处理。

第 10 段

为应对这一威胁，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卢森堡参加的不扩散安全倡议和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是寻求拦截非法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材料及其运载工具的工具。这些倡议是对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国际努力的重大贡献，是对“欧洲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的补充。